

114 年度(113 學年度)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本公司關懷之經營理念，特設置本項特別助學金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總金額及各承辦電廠助學金辦理額度每年由本會專案核定，並由本會指定之電廠辦理之。
- 三、審核條件：
 - (一)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，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。
 - (二)學生家庭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生活陷困者。
 - (三)低收入戶急需協助、當地家扶中心或其他管道列案協助之高中(職)、大專學生。
 - (四)其他重大事件，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。
 - (五)符合上述(一至四項)者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- 四、辦理期間及協助金額：
 - (一)辦理期間：每年元月起至同年六月底止，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協助金額：高中(職)：每人 3 萬元；大專：每人 5 萬元。
- 五、其他規定：
 - (一)申請學生須設籍在電協會所指定之電廠周邊地區滿三年以上(原則上限於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，惟各承辦電廠如因睦鄰、地域等因素需要，得將鄰接鄉鎮區納入獎助範圍)。
 - (二)特別助學金申請學生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，惟獲頒「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獲頒「低收入戶獎學金」。
 - (三)各承辦電廠報核名額數請考量各單位規模、地域等差異，高中(職)及大專個別之名額則由各承辦電廠依現況需要自行調整，並依規定自行辦理報銷、結案。
 - (四)請各承辦電廠除家扶中心外亦可協洽其他管道提供申請名額(如：村(里)長、公所、縣(市)政府民政局、學校、基金會…等)，以落實並彰顯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之美意。
 - (五)請各承辦電廠於發放錄取通知單(函)時併同檢附「台電公司 113 學年度獎學金/特別助學金問卷」(附件 1-1)，並請於回收妥後建立得獎人員名單資料庫，供作日後辦理獎學金/ 特別助學金相關活動之參考依據。
 - (六)請於核銷結案後將「114 年度(113 學年度)特別助學金辦理成果統計表」(附件 1-2)、「台電公司核准專案協助金核銷結案明細表」及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(影本)」送電協會彙辦。